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0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6年1月25日,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人民政府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溆浦县签署了《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人民政府授予启迪桑德在溆浦县设立的项目公司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前述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月2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人民政府(以下称“溆浦县政府”)在溆浦县签署了《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溆浦县政府授予启迪桑德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启迪桑德独家拥有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溆浦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收取溆浦县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溆浦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溆浦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800吨/日,预计投资4亿元,一期建设处理规模400吨/日,预计投资2.5亿元(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或项目核准为准)。该项目总用地约80亩(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或国土部门批准的红线图为准)。溆浦县政府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法进行公平竞争等方式选择启迪桑德作为该项目投资运营方,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由启迪桑德在溆浦县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环保公司”)注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注:启迪桑德于205年12月16日召开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

一、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溆浦县人民政府

县长:谢商成;

法定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65.3694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溆浦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溆浦县政府授予鹏程环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2)处理溆浦县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以及经溆浦县政府同意处理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

(3)向溆浦县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溆浦县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二期以实际商业运营开始日起计算满30年,以签订协议为准。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鹏程环保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鹏程环保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鹏程环保公司即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并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和环评报告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在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获批复后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在初步设计批复后5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政府有权部门和审图机构审查,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费用;

(2)鹏程环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鹏程环保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4)鹏程环保公司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5)鹏程环保公司应当依据本协的规定,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6)从本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鹏程环保公司应当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并在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7)鹏程环保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

(8)未经溆浦县政府同意,鹏程环保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鹏程环保公司在对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对溆浦县政府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鹏程环保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9)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鹏程环保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溆浦县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与此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鹏程环保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事宜。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溆浦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溆浦县政府有义务协助鹏程环保公司取得可研、环评、土地预审、电力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在鹏程环保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与报审过程中,溆浦县政府将全力协助;

(3)协调鹏程环保公司与溆浦县政府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鹏程环保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鹏程环保公司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电力并网许可、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办件费用由鹏程环保公司承担,在鹏程环保公司后续融资时,溆浦县政府向鹏程环保公司提供各种手续方面的支持;

(4)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各级政府的投资补助(包含国债),此投资补助(包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双方同意将上述投资补助用于冲抵溆浦县政府应向鹏程环保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费,投资补助(包含国债)支付给鹏程环保公司后,按照资金使用情况,相应降低处理费单价;

(5)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关于相关规定和鹏程环保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6)在本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并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7)保证项目公司享受国家、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政府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垃圾焚烧发电等优惠政策;

(8)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价格、垃圾处理费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鹏程环保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

(9)协助鹏程环保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10)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 积极影响,公司对溆浦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溆浦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溆浦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积极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 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溆浦县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溆浦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 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为项目经营许可,公司于协议签署后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具体工作实施,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务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利润补偿方的补偿份额、现金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以及利润补偿期内的补偿覆盖率。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的限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依据及计算过程,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新增对妙聚网络预估增值率较大(不考虑2015年股东现金增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实施或终止的风险、预测的业绩目标增长幅度较大、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互联网游戏媒体业务行业政策、对代表性游戏依赖、新游戏开发和运营失败、游戏运营平台吸引力下降、部分游戏产品运营指标下滑的重大风险提示,并对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实现方式。

7、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补充披露了各合伙及法人形式的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8、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和京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直至最终自然人,并补充披露了京江美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妙聚网络的全体股东”。

9、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部门后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兴乐宝盈的最新信息并对兴乐宝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履约能力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兴乐宝盈”。

11、补充披露了华创振兴、上海胥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12、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租房合同、域名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四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3、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妙聚网络的游戏运营情况、主要游戏的收入及推广营销费用情况、将要到期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展期申请情况、《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情况、历史业务整合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说明情况。

14、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八 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2015年1月,陈博、柳阳和肖英勃将其持有的妙聚网络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芜湖义善容”中补充披露了业务整合中相关无形资产收购情况。

15、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八 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四)2015年4月,芜湖义善容将其所持妙聚网络3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京江美智,同时妙聚网络增资至2,000.00万元”对两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不同进行了详细补充说明。

16、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7、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参见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 十一、妙聚网络的股权质押情况”。

18、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二 其他情况”之“(一)中植资本、京江美智与芜湖义善容、妙聚网络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植资本、京江美智拥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详细披露。

19、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二 其他情况”对07073游戏网受处罚后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市场法下进行预估参考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案例的相关指标,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三 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预估的情况”。

21、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收益法下预估的具体数据,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三 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预估的情况”。

22、补充披露了妙聚网络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及本次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一:妙聚网络”之“十三 预估情况”。

23、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六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灵娱网络已上线的主要游戏情况、主要游戏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说明情况。

24、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2015年7月股权转让”中对2015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25、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26、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一、其他情况”之“(一)京江美智与西藏万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植资本、京江美智拥有的特别权利进行了详细披露。

27、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一、其他情况”新增墨麟科技转让股权对灵娱网络影响的说明。

28、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市场法下进行预估参考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案例的相关指标,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二 预估情况”。

29、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收益法下预估的具体数据,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二 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预估的情况”。

30、补充披露了灵娱网络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及本次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之二:灵娱网络”之“十二 预估情况”。

31、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具体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之“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说明”。

32、在“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详细补充说明。

33、在“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之“(五)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发行失败的影响。

34、补充披露了配套资金未纳入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的说明,具体参见在“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七、配套资金未纳入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的说明”。

35、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对妙聚网络的股权解质押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6、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37、在“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成员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0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2016年1月27日,公司刊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将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年1月26日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曹世如委托副董事长曹曾俊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提出辞职申请,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少于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严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前,李萍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6,953,339.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02号)。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6,953,339.73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目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方式为现场加网络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4、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邮 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7

2、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平台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平台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红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小玲女士、张静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028-8782553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1、请在议案1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刘溪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卓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周五)14:30在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刘澄清先生、杨彩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晓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卓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同意由黄晓庆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卓琪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黄晓庆先生的详细信息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